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发〔2024〕137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4〕53 号），现追减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共-1 万元，列入 2081104—残疾人康复支出科目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1〕276 号）要求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
